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主编 陈晓民



中国商务出版社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土建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主编 陈晓民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 陈晓民主编. — 北京: 中国
商务出版社, 2013. 12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土建类专业十
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0976-2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工程—监理工作—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7988 号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LI GAIL UN

主编 陈晓民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科事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976-2

定 价: 3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 64248236

编 委 会

主 编 陈晓民

副主编 任晓军

参 编 常 远 余庆玲 代伟业

前 言

我国自 1988 年以来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20 多余年，建设工程监理取得了长足发展。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对我国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造价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国内 20 多年的研究、探索与实践，其理论体系和运行模式已日趋完善。随着我国的日益开放，国际化的工程越来越多，为了适应新的形式，本书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参考国内外相关资料，结合当前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实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理论。系统地介绍了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知识，并以最新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基础，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基本内容。在内容编排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利用案例突出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在能力训练上，通过对案例的解析，强调对监理技能的培养。为了适应建设工程监理发展的需要，培养更多的技术型技能人才，编者收集了大量的基础资料，深入监理企业走访、调研，并结合多年的教学实践，经过反复研讨，编写了本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是一门新兴学科，目前仍处在发展和完善中，为使教材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反映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最新成果，紧密结合实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国际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使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写作手法上做到通俗易懂、简练明确，适合职业教育和教学的需要。同时，在内容和风格上向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参考书并轨，使学生在掌握工程监理基本知识的同时，为今后的执业资格考试打下基础。

建设工程监理课程内容庞杂，涉及工程建设的各个方面。为让教师能够用有限学时完成本课程教学，同时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里能够了解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作者对教材的结构和内容做了如下处理：第一，保持了建设工程监文学科的主要框架，使教材具有完整性，而不仅仅只是一个概论；第二，对各部分内容进行了精简，只保留其主要内容；第三，突出可实用性，对于学生要掌握的内容，不作过多的精简，而是进行必要的说明，并选入一定的案例；第四，每一章开始运用案例引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的求知欲，结束时对案例进行分析，使学生正确掌握所学知识。

本书由陈晓民主编，任晓军任副主编。由余庆玲（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编写第1章，常远（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2章、第3章，代伟业（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编写第4章、第8章，任晓军（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5章，陈晓民（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6章、第7章并负责统稿。

由于建设工程监理的许多理论还在发展过程中，加上作者的水平 and 条件有限，书中错误和缺陷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3年9月

目 录

| | |
|---------------------------------|---------|
| 第 1 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 | (1) |
| 1.1 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 (1) |
| 1.2 工程监理理论和发展趋势 | (13) |
| 1.3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 (17) |
| 1.4 工程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 | (34) |
| 本章小结 | (44) |
| 思考与练习题 | (44) |
| 第 2 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 (46) |
| 2.1 监理工程师的概念 | (46) |
| 2.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和继续教育 | (54) |
| 2.3 工程监理企业的组织形式 | (59) |
| 2.4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与管理 | (61) |
| 2.5 工程监理企业的经营管理 | (71) |
| 2.6 工程监理企业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 | (77) |
| 本章小结 | (80) |
| 思考与练习题 | (80) |
| 第 3 章 工程监理组织 | (82) |
| 3.1 组织的基本原理 | (83) |
| 3.2 建设工程组织管理模式 | (89) |
| 3.3 工程监理模式与实施程序 | (93) |
| 3.4 项目监理机构 | (100) |
| 本章小结 | (113) |
| 思考与练习题 | (113) |
| 第 4 章 工程监理规划 | (114) |
| 4.1 工程监理规划的概念 | (114) |
| 4.2 工程监理规划的编写 | (117) |
| 4.3 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的内容及其审核 | (120) |
| 4.4 工程监理规划案例 | (132) |

| | |
|-------------------------|---------|
| 本章小结 | (155) |
| 思考与练习题 | (156) |
| 第 5 章 工程监理目标控制 | (157) |
| 5.1 目标控制原理 | (157) |
| 5.2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 | (164) |
| 5.3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 (167) |
| 5.4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务和措施 | (204) |
| 本章小结 | (211) |
| 思考与练习题 | (212) |
| 第 6 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213) |
| 6.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 (213) |
| 6.2 FIDIC 合同条件简介 | (219) |
| 6.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223) |
| 本章小结 | (242) |
| 思考与练习题 | (242) |
| 第 7 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 (243) |
| 7.1 风险管理的概念 | (243) |
| 7.2 建设工程风险识别 | (249) |
| 7.3 建设工程风险评价 | (255) |
| 7.4 建设工程风险对策 | (261) |
| 本章小结 | (270) |
| 思考与练习题 | (270) |
| 第 8 章 国外工程项目管理简介 | (271) |
| 8.1 建设项目管理 | (271) |
| 8.2 工程咨询 | (277) |
| 8.3 建设工程组织管理新型模式 | (283) |
| 本章小结 | (292) |
| 思考与练习题 | (292) |
| 附表一 | (293) |
| 附表二 | (301) |
| 参考文献 | (308) |

第 1 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



学习目标

- 了解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性质和作用。
- 熟悉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掌握建设工程建设程序及建设工程主要管理制度。



案例引入

某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任务。在施工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检查混凝土试块强度报告时，发现下部结构有一个检验批内的混凝土试块强度不合格，经法定检测单位对相应部位实体进行测定，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经设计单位验算，实体强度不能满足结构安全的要求。对于此类事件，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什么规定进行处理？如何处理？

1.1 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1.1 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

一、建设工程监理制在我国形成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监理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产业革命以前的 16 世纪。16 世纪，欧洲兴起了花型建筑，立面也比较讲究，于是在营造师中分离出一部分人专做设计，另一部分人专做施工，形成了第一次分工，即设计和施工的分。正是这种分离，业主对监理的需求便逐渐形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也初露端倪。18 世纪 60 年代，欧洲产业革命的爆发，促进

了整个欧洲大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带来了建筑行业的空前繁荣，完成了建筑业的第二次分工，即监理与设计、施工分离。建设监理专业化的工作方式，满足了业主对设计和施工进行有效监督和强化管理的需求。英国政府于 1830 年以法律形式推出了总包合同制，要求每个建设项目由一个承包商进行总包。总包制度的实行导致了招标投标交易方式的出现，也促进了工程监理制度的发展。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许多大型、巨型的工程，如航天、大型水利水电、核电站、大型钢铁企业、石油化工和城市建筑群等相继开发建设。这些工程项目的共同特点是规模大、投资多、技术复杂、风险大，迫使业主更加重视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都把实行建设监理制作为提供建设贷款的条件之一，建设监理制成为工程建设必循的制度。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起步较晚，从新中国成立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是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包括具体的项目计划），由国家统一财政拨款。在当时我国经济基础薄弱，建设投资和物资短缺的条件下，这种方式对于国家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进行经济建设，迅速初步地建立起我国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实际上，早在 19 世纪末，建设工程监理就曾随着西方列强在我国开办工程而在中国大地上出现过，而且一直存在到新中国成立前。在新中国成立后，一度错误地将建设工程监理完全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因为它是资本主义国家创立的，而且当时社会主义的苏联也没有建设工程监理），中国内地的建设工程领域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当然，在中国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建设工程监理则一直保持着。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引进了市场机制；建设工程监理这种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才再次进入中国内地。

1982 年开工建设的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由于引进了世界银行的贷款，按照国际惯例要求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在中国内地首次设置了建设工程监理机构，实施了建设工程监理。事后证明，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引进建设工程监理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这在我国建设工程界引起了巨大的轰动。1986 年开工建设的西安至三元高速公路实施监理制，此后的京津塘高速公路工程也实施了建设工程监理制，都在工程质量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赢得了国内外的广泛好评。这些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建设工程监理的经验，使建设工程监理逐步为我国建设工程各界所了解与认同。

1988 年 7 月，原建设部颁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

称《通知》)。《通知》指出,实施建设监理制度是一项重大改革,其目的是为了
提高我国的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确保国家建设计划和工程合同的有效实施,
并逐步建立起建设工程领域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通知》的颁布,
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参照国际惯例,
结合中国国情,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监理制。

1993年3月18日,中国监理协会成立,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进入稳
步发展阶段,全国大型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大部分国道和高等级公路、大
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均实行了监理。到1995年底,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等都大力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工程监理工
作得到了很大发展。

1995年12月,原建设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第六次建设监理工作会议,总
结几年来建设监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出台了《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和《建
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完善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1997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
度。2001年5月颁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使建设工程
监理工作有法可依,标志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进入全面推行的新阶段。

从此,建设监理制作为一项建设工程领域的重要制度开始在我国生根、
发育。建设监理这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对于提高我国的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
促进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制与国际惯例接轨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二、建设工程监理在我国建筑市场中的地位

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将社会主义经济视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因而“建设工程市场”的说法未被确立,一般只称之为“建设工程领域”。
1998年原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中也未明确建设工
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市场中的地位,这说明传统的观念还未彻底改变。

1992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我国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概念的提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市场地位问题也随之而来。

1995年12月15日,原建设部、国家计委联合制定并颁发了《建设工程
监理规定》,该《规定》对建设工程监理做出了全面规定,特别是在第五章的
第十八条款中,正式确认了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我国建设工程市场的主体之
一,这标志着建设工程监理在建筑市场中的地位最终确立。

三、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现状

从《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的颁布到现在,已经经历了20多年

的发展,建设工程监理已经为广大建设工程者所认识和接受,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数以万计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了建设工程监理,数以万计的各种工程管理和监督人员参加了各种形式的监理工程师培训,数以千计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成立并开展了各种工程监理业务,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已达数十余万人。

我国推行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已经走过了试点阶段和推行阶段,自1996年起,建设工程监理开始进入全面发展阶段。截至2007年,监理企业达到6043家,监理从业人数达到514549名,其中,获得高中级职称的人数达到303470名。2007年建设工程监理总营业收入高达526.73亿元,其中工程监理收入270.09亿元,占51.28% (《中国统计年鉴2008》)。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开始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等方面迈上新的台阶,并向国际建设工程监理水平看齐。

1.1.2 工程监理的概念

我国自1988年开始,在建设领域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这是建设工程领域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目的在于提高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这项制度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范畴。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建设工程实施的专业化监督管理,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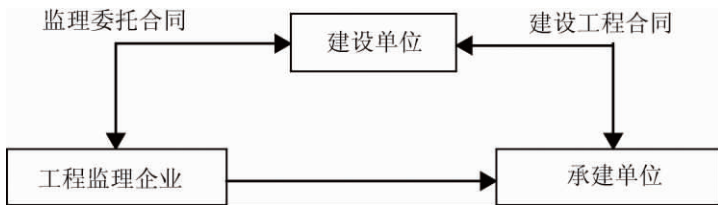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工程监理关系图

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这一专业化服务活动就是建设工程监理,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这一概念。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

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后者的行为主体是政府部门，它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它的任务、职责、内容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同样，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是由特定主体所进行的监督行为，是专门由工程监理企业代表业主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

二、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承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它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接受工程监理企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接受并配合监理是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

三、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是具有明确依据的监督管理活动，其依据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1. 建设工程文件

建设工程文件主要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还有《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也包括《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这两类合

同是建设工程监理的最直接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依据哪些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由委托监理合同确定的监理范围决定。全过程监理应当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决策阶段监理主要是咨询合同；设计阶段监理主要是设计合同；施工阶段监理主要是施工合同。

1.1.3 工程监理的性质

建设工程监理是我国建设领域中的一个新的行业，与其他建设工程活动相比，具有独特的性质。

一、服务性

服务性是建设工程监理的根本属性。监理工程师开展的监理活动，本质上是为业主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是一种咨询服务性的行业。咨询服务是以信息为基础，依靠专家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对客户委托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建议、方案和措施，并在需要时协助实施的一种高层次、智力密集型的服 务，其目的是改善资源的配置和提高资源的效率。监理单位是建筑市场的一个主体，业主是其顾客，“顾客是上帝”是市场经济的简言，监理单位应该按照监理委托合同提供让业主满意的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表现在：它既不同于承包商的直接生产活动，也不同于业主的直接投资活动。监理单位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材料、设备与劳动力，一般也不必拥有雄厚的注册资金。监理单位既不向业主承包工程造价，也不参与承包单位的盈利分成。它只是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利用自己在建设工程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智能监督管理服务，以满足项目业主对项目管理的要 求。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的对象是项目业主，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项目业主提供服务。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FIDIC）要求“咨询工程师仅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行使其职责，必须以绝对的忠诚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且忠诚地服务于社会性的最高利益以及维护职业荣誉和名望”。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监理是业主花钱委托的，业主要求监理工程师做什么就得做什么。其实，监理提供的服务是有正常的服务范围的，并且由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予以界定，监理没有义务承担合同外的服务。另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监理工程师没有任何义务也不允许为承包商提供服务。但在实现项目总目标上，三方主体的利益是一致的，监理工程师要协调各方面关系，以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二、公正性

公正，指的是坚持原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实事求是地待人处事。公正性是指监理工程师在处理事务过程中，不受他方非正常因素的干扰，而是依据与工程相关的合同、法规、规范、设计文件等，基于事实，维护和保障业主的合法利益，同时也不能损害或侵犯承包商合法权益。当业主与承包商产生争端时，监理工程师应公正地处理争端。坚持公正性是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准则，也是科学管理的要求。

公正性是咨询监理业的国际惯例，国际上通用的合同条件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FIDIC 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监理工程师在管理合同时公正、无私。FIDIC 的土木工程施工条件（红皮书）第 2.6 款规定：凡是合同要求工程师用自己的判断表明决定、意见或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价值或采取别的行动时，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公正行事。公正行事就意味着工程师乐于倾听和考虑业主及承包商双方的意见，然后基于事实做出决定。在第 4.2 款中，还进一步强调了业主、工程师以及承包商之间友好交流和理解的必要性，同时也强调了工程师以公正无私的态度处理问题的重要性。

FIDIC 的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白皮书）第五条中，对咨询工程师的职责提出的要求，就是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作为一名合同的管理者必须根据合同来进行工作，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公正地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

美国建筑师协会（AIA）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件第 4.2.12 款中，规定建筑师对合同文件的实施和对相关事宜做出解释和决定时，要与合同文件相一致或可从中合理地推出。此时，建筑师应努力使业主和承包商双方信服，不应偏袒任何一方。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 2（8）款中，对工程师根据合同行使权力做出明确的规定，除非根据合同条款需要由业主特别批准的事宜，工程师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

为什么要强调监理的公正性呢？因为社会上非常重视监理工程师的声誉和职业道德，如果监理工程师无原则地偏袒业主，承包商在投标时就要多考虑“监理工程师因素”，即将工程师的不公正因素列为风险因素，从而增加报价中的风险费。公正性也是监理工作正常和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如果监理工程师无原则地偏袒业主，会引起承包商反感，增加许多争端，这样，一方

面会影响承包商做好工程的积极性，不能精心施工；另一方面，也使监理工程师分散精力，影响进行正常工作。如果争端不能公正解决，必将进一步激化矛盾，最终会诉诸法律，这对业主和承包商都不利。

在我国，实施建设监理制的基本宗旨是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工程新秩序，为开展建设工程创造安定、协调的环境，为投资者提供工程建设安全顺利开展的保证和为承包商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我国建设监理制度沿用了国际惯例，把公正性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建筑法》第十四条指出：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四条，把公正作为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总监理工程师要公正地协调项目法人与被监理单位的争议。

三、独立性

独立，指不依赖外力，不受外界束缚。监理的独立性首先是指监理公司应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机构，与项目业主和承包商都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监理公司不属于业主和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它不能参与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任何经营活动或在这些公司拥有股份，也不能从承包商或供应商处收取任何费用、回扣或利润分成。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之间的关系是通过监理委托合同来确定的，监理工程师应代表业主行使监理委托合同中业主所赋予的工程项目管理权，但不能根据项目法人负责制的原则在项目管理中行使应由业主负有的职责，业主也不能限制监理单位行使建设监理制度有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监理工程师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是由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以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为纽带的监理和被监理的关系，他们之间没有也不允许有任何合同关系。

监理的独立性还指监理工程师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即按照建设监理的依据开展监理工作。只有保持独立性，才能正确地思考问题，进行判断并做出决定。

对监理工程师独立性的要求也是国际惯例。国际上用于评判一个咨询工程师是否适合于承担某一个特定项目最重要的标准之一就是其职业的独立性。FIDIC 白皮书明确指出，咨询机构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雇于业主去履行服务的一方”，咨询工程师是“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同时，FIDIC 要求其成员“相对于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必须保持其行为的绝对独立性”，不得“与任何可能妨碍他作为一个独立的咨询工程师工作的商业活动有关”。

我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的工程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监理规定》明确指出：“监理单位应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作。”

监理的独立性是公正性的基础和前提。监理单位如果没有独立性，也就谈不上公正性。只有真正成为独立的第三方，才能起到协调、约束作用，公正地处理问题。

四、科学性

建设工程监理是为项目业主提供的一种高智能的技术服务，这就决定了它应当遵循科学的准则。技术和科学是密不可分的，“高智能”的主要体现就是科学技术水平。各国从事咨询监理的人员，绝大部分都是建设工程方面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科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业主所需要的正是这些以科学为基础的“高智能”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的对象是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承包商，他们在技术和管理上都达到了相当的水平，监理工程师要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必须具有相应的甚至更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监理工作是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管理工作，专业技术是沟通监理工程师和承包商的桥梁，只有坚持监理的科学性，才能有利于进行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任务也决定了它的科学性。监理的主要任务是协助业主在预定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现工程项目。而当今工程规模日趋庞大，功能、标准越来越高，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不断涌现，参加组织和建设的单位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风险日渐增高。监理工程师只有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手段，才能完成监理任务。

监理的科学性还是其公正性的要求。科学本身就有公正性的特点，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监理公正性最充分的体现就是监理工程师用科学的态度待人处事，监理实践中的“用数据说话”，既反映了科学性，又反映了公正性。

监理的科学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监理组织的科学性，即要求监理单位应当有足够数量的、业务素质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一整套科学的管理制度，要掌握先进的监理理论、方法，要有现代化的监理手段；二是监理运作的科学性，即监理人员必须按客观规律，以科学的依据、科学的监理程序、科学的监理方法和手段开展监理工作。其中，对监理人员素质的高要求是科学性最根本的体现。目前我国在监理工作中，通过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注册等措施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但还是存在整体水平偏低的不足，我国监